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 (a)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 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3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242 號采頤花園第 3 座;
  - (2) 香港九龍油尖旺彌敦道 81 號喜利大廈;
  - (3) 香港南區海怡路 10 號海怡半島第 2 期怡麗閣;
  - (4) 香港九龍彩虹牛池灣街 2 號彩輝邨彩華樓;
  - (5) 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 209 號嘉兆大廈;
  - (6) 香港新界南丫島北角新村 47A 號;
  - (7) 香港跑馬地肇輝臺 8 號;
  - (8) 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64 號廣基工廠大廈;
  - (9) 香港南區大潭道 18 號映月閣第 1 座;
  - (10) 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道 1 號愉景灣 3 期康慧台康頤閣;
  - (11) 香港中西區加冕臺 1 號;
  - (12) 香港堅尼地城堅彌地城新海旁 28 號/吉席街 71-91 號高逸華軒;
  - (13) 香港西營盤水街 45 及 47 號;
  - (14) 香港堅尼地城堅彌地城海旁 22 及 23 號/卑路乍街 5、5A 及 5H 號南雄大廈 A 座及 B 座;
  - (15) 香港新界屯門海珠路 7 號豐景園第 1 座;
  - (16) 香港西營盤德輔道西 201 及 203 號;
  - (17) 香港中西區列堤頓道 36-42 號嘉華大廈;
  - (18) 香港天后銀幕街 15-17 號輝漢洋樓;
  - (19) 香港銅鑼灣施弼街 18-20 號金安閣;
  - (20) 香港中西區舊山頂道 23 號帝景園第 4 座;
  - (21) 香港中西區摩羅廟街 22 號 Orchid;
  - (22) 香港薄扶林薄扶林道 96 號裕仁大廈 A 座;
  - (23) 香港新界將軍澳康城路 1 號日出康城首都 5 座 (包括左翼及右翼);
  - (24) 香港北角丹拿道 18 號丹拿花園第 4 座;
  - (25) 香港九龍油尖旺友翔道 1 號御金·國峯第 1 及 5 座;
  - (26)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修頓花園;
  - (27) 香港中西區巴丙頓道 1 號興華大廈 A 座;
  - (28) 香港中西區薄扶林道 64-68 號/般咸道 73-83 號景輝大廈 B 座;
  - (29)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1 號香港黃金海岸二期第 11 座;
  - (30)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63 號第 1 座;
  - (31) 香港西營盤德輔道西 88 號普頓臺;

- (32)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35-37 號豐林大廈；
  - (33)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39 號東銘閣；
  - (34)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41-43 號利威樓；
  - (35)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63 號第 2 座；
  - (36)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133 號豐盛大廈；
  - (37)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135-139 號新寶大廈；
  - (38)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145 號；
  - (39)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147-149 號；
  - (40)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151-153 號；
  - (41) 香港西營盤第三街 155 號／水街 8-10 號；
  - (42) 香港西營盤第二街 120-126 號仁福大廈；
  - (43) 香港西營盤三多里 2 及 12 號／第二街 141 及 143 號海昇大廈第 1 期；
  - (44) 香港西營盤第二街 128 號海昇大廈第 2 座；
- (b)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3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金鐘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 2 座 10 樓 1001 室 Calastone Hong Kong Limited；
  - (2)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9 樓瑞銀集團有限公司；
  - (3)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48 號南源大廈 23 樓 E 室 Sia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 (4)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61 樓 Chanel Hong Kong Limited；
  - (5) 香港新界愉景灣廣場徑 10 號愉景廣場 B 座 3 樓 311 室 Integration Movement Association Asia Ltd.；
  - (6) 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21 樓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Asia Sourcing Limited；
  - (7) 香港新界赤鱗角觀景路 8 號國泰城 4 樓國泰航空；
  - (8)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31 樓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 (9)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38 樓 Norton Rose Fulbright (Services) Limited；
  - (10)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17 號／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36 樓富衛香港；
  - (11) 香港中西區堅道 111 號地下 Filters Lane；
  - (12) 香港中環雲咸街 60 號中央廣場 25 樓 2501-02 室 Control Risks Pacific Limited；
- (c)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3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1) 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 250 號西島中學；
  - (2) 香港薄扶林般咸道 90 號香港大學嘉道理生物科學大樓 6 樓；
  - (3) 香港薄扶林般咸道 90 號香港大學許愛周樓 3 樓地球科學系；
  - (4) 香港南區鴨脷洲橋道 332 號港灣學校；
  - (5)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7 號啟歷學校；
  - (6) 香港中西區堅尼地道 7 號聖若瑟書院；
  - (7) 香港西環卑路乍街 16-18 號再輝大廈地下高層盈思國際幼兒樂園／幼稚園；
- (d) 任何人士<sup>1</sup>(見附註一) 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3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砵典乍街 45 號 The Steps-H Code 5 樓 One Personal Training；

##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sup>1</sup>見附註二<sup>1</sup>，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sup>1</sup>見附註三<sup>1</sup>；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sup>1</sup>見附註四<sup>1</sup>；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sup>1</sup>見附註五<sup>1</sup>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sup>1</sup>見附註五<sup>1</sup>；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 (如適用) 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就上述第 (I)(a)、(I)(b)、(I)(c)(1) 至 (I)(c)(6) 及 (I)(d)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樣本收集包中有關資料列明的收集點；及只就上述第 (I)(c)(7)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樣本收集包中有關資料列明的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a)、(I)(b)、(I)(c)(1) 至 (I)(c)(6) 及 (I)(d)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15 日的 30 日期間；及只就上述第 (I)(c)(7)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II)(d)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指明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7 日的 30 日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sup>1</sup>見附註六<sup>1</sup>。

附註一：

任何曾於 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2 日期間在任何健身中心工作或值勤的人士須按照 2021 年第 155 號號外公告下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指明檢測。

附註二：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3 日期間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3 月 13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